

##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（2024）

### 學生申請表（第三頁）

#### **丙部：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**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及簽署）

本人為獲提名學生（下稱學生）的[家長／監護人]，現同意學生參加於 2024年7月26至31日由教育局主辦的「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（2024）」。本人已知悉上述夏令營的行程及學習重點。學生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適合參加為期6天在北京舉行的交流活動。學生將依期隨團出發及回港。

[家長／監護人]簽署： \_\_\_\_\_

[家長／監護人]姓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